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網球技術會議記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6 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莊裁判長 吳忠

記錄：林清祿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會議重點結論：

- 一、選手出賽務必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
- 二、各隊出賽名單請各隊職員務必配合大會盡速提出；並提早做準備準時出賽。
- 三、早上開放球場練習，上午 07：20~07：50 保留給第一輪比賽選手。
- 四、因故不能參賽務必請假，否則明年不得參賽，如雙打兩人都要請假。
- 五、出場比賽服裝請依規定穿著。
- 六、進決賽時種子位置：S1/1，S2/8，S3/S4 3 或 6，第一階段優勝 4 隊列種子，並依去年前八名排序不遞補。5~8 名抽籤前先抽順序再抽位置。
- 七、選手參賽證明主辦單位將用電子郵件寄至各校教練。
- 八、雨天無雨備球場，依大會指示執行。
- 九、比賽場上如有比賽球在場內時，如選手觸碰之算失分。
- 十、餘詳閱 102 年全中運網球技術手冊 13 頁隊職員須知。

臨時動議：

- 一、各組隊單位隊職員在不增加員額下領隊是否可改為報名兩位教練以利下場指導。
 - 二、縣市整併後五都限縮了一些名額現有之院轄市是否可增報名員額決議。
- 決議：上列二項建議案提報 103 年組委會研議。